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han Youji Holdings Ltd.**

**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青山區武漢化學工業區化工二路1號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審議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823元。
3. (a) 重選陳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高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申英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屆滿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規定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通告**」）內第5項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即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鄒曉虹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2. 凡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須註明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就大會而言，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的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為釐定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該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的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本通告內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鄒曉虹先生(主席)及陳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高雷先生、申英明先生及李德擘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啟宇先生、劉鐘棟博士及袁康博士組成。